

## 税务评论

若需获取更多BEPS项目有关信息，  
敬请垂询：

### 转让定价

#### 上海

##### 郭心洁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香港

##### 张柏宁

电话：+852 2852 1095

电子邮件：[patcheung@deloitte.com.hk](mailto:patcheung@deloitte.com.hk)

### 国际税务

#### 北京

##### 张慧

电话：+86 10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enzhang@deloitte.com.cn)

#### 上海

##### 许德仁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mailto:lkhaw@deloitte.com.cn)

#### 叶红\*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hoyeqinli@qinliilawfirm.com](mailto:hoyeqinli@qinliilawfirm.com)

#### 香港

##### 刘明扬

电话：+86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mailto:antlau@deloitte.com.hk)

\* 叶红是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Qin Li Law Firm) 的律师。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也是德勤全球网络的一员。Deloitte (“德勤”) 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法律泛指提供法律服务的德勤有限公司成员所及从属机构，是全球几大主要法律服务机构之一。

##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 经合组织发布分国别报告指南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以下简称“经合组织”) 于 2 月 6 日发布了转让定价报告及分国别报告指南<sup>1</sup>。该项期待已久的指南回答了纳税人较为关心的多项问题，包括何时准备并提交分国别报告、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分国别报告、分国别报告如何被各国使用，以及政府之间的分国别报告交换机制等。

指南要求集团合并年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应当提交分国别报告。据经合组织所述，这一标准使得约 85% 至 90% 的跨国集团免除了提交分国别报告义务，但需要按照该要求准备报告的大型跨国企业控制了全球跨国企业总收入的约 90%。

经合组织提出，7.5 亿欧元的指标平衡了分国别报告给纳税人带来的负担与由此产生的税收征管利益。同时，在 2020 年对新报告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复核时会再次审议这一指标的适当性。

跨国公司应当针对开始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财务年度准备并提交分国别报告。根据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及分国别报告指南》，从需要准备分国别报告的财年结束之日起，跨国公司有一年时间准备和提交该财年的分国别报告。因此，对于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年，其分国别报告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如果财年结束日期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那么其分国别报告可在 2018 年提交 (即在该跨国公司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提交)，报告内容将会对应于该跨国公司起始日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第一个财年。

需要注意的是，跨国公司财务年度根据其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确定，而非基于纳税年度或者集团内个别实体的财务报告期间。

参与 BEPS 项目的各国已经达成一致，各国会针对分国别报告中信息的机密性执行相当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简称“TIEAS”) 或者税收协定的强制法律保护措施。

在分国别报告信息的合理使用方面，指南指出，各国政府可以使用分国别报告对转让定价和其他 BEPS 风险进行概括性评估，但是不应基于分国别报告数据，通过所得分配公式对所得提出调整。然而，各国政府仍可以基于分国别报告中的信息对跨国公司的转让定价安排提出疑问，这可能是经合组织提出分国别报告的目的所在。

### 评论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目前还未就 2014 年 9 月经合组织发布的工作成果报告中关于分国别报告的部分发表进一步的看法。鉴于经合组织近期有关分国别报告的行动计划，我们预计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会在 2015 年初发布的 2 号文 (即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 修订稿中披露更多相关操作细节。

<sup>1</sup> <http://www.oecd.org/ctp/beps-action-13-guidance-implementation-tp-documentation-cbc-reporting.pdf>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mailto:keving@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深圳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重庆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济南

#####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mailto:betjiang@deloitte.com.cn)

#### 苏州

#####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杨力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01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leoyang@deloitte.com.cn](mailto:leoyang@deloitte.com.cn)

#### 澳门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天津

#####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mailto:jassu@deloitte.com.cn)

#### 广州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南京

#####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 武汉

#####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mailto:juszhu@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厦门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mailto:lkhaw@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香港)

#####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mailto:dyun@deloitte.com.hk)

#### 华南区(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